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223.27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电子凭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方、蒋必金、李琳、申慧慧

2023 年 5 月 29 日